

## 摘 要

民事訴訟法自 2000 年修正採取「集中審理主義」結合「適時審理主義」之審理結構後，學者紛紛援引德、日學說，就與民事集中審理密切相關之「訴訟促進義務」以及「逾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失權制裁」進行論述。然而，多數學說所呈現之關懷重心，幾乎均置於逾時提出攻防是否將導致「訴訟延滯」之問題上，而將失權制裁之目的定位於「效率性」價值之追求，並在此主軸上開展相關之解釋論。本文旨在對此種論述發展之傾向提出檢討，主張就逾時攻防課予失權制裁，其目的不應純然取向於效率性價值之追求，而係亦蘊含有「當事人間公平」之價值以及「程序正義」之實踐。本文並藉由具體爭議問題之檢討，進一步論證「效率」與「公平」兩個不同之基本價值取向，不僅將影響法院對失權制裁之解釋操作，亦將進而直接影響訴訟勝敗之結果，對當事人程序權與實體權之保護，關係至為重大。本文期待藉由一個完全不同考察視野之提出，一方面深化就失權制度之學術理論上對話，一方面為法院就此制度之適用與解釋，提供若干參酌。